

关于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

关于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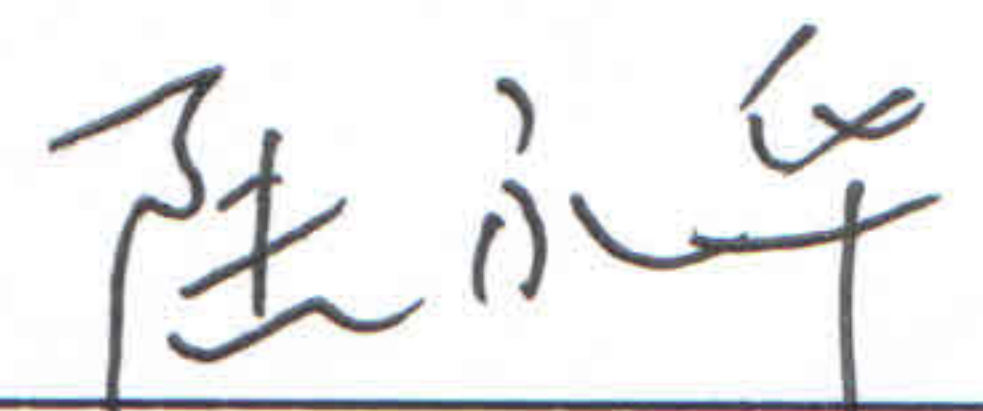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陆永华



2017 年 11 月 13 日